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公告编号：2015-03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0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帐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2015年5月26日起始至2015年5月27日结束，网上发行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网下发行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最终发行规模

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2、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10%。

3、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3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全资公司收购Piraeus Data LLC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在获得交易双方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及外部政府机构审核完毕之前，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本次交易的概况

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5月26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公司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以下称"博彦美国"）与美国Piraeus Data LLC（以下称"PDL"或"目标公司"）的股东（以下称"股权出让方"）就收购PDL100%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称"协议"）。

根据协议，博彦美国以现金方式，在目标公司业绩达到业绩保证的情况下，出资总额最大为7,500,000美元（大写：柒佰伍拾万美元），收购股权出让方所持有的PDL的100%股权。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执行。

二、本次交易收购方基本情况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简称"博彦美国"）

董事：王斌、张荣军

注册资本：1,85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博彦美国100%股权

公司住所：Mountain View, CA 1400 Terra Bella Ave, Suite E, Mountain View, CA 94043

主要业务：为跨国公司和本地企业提供IT咨询、产品应用研发、测试及运维服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Piraeus Data LLC（简称"PDL"）

公司注册地：1408 4th AVE STE 400 SEATTLE WA 98101

公司办公地：1408 4th AVE STE 400 SEATTLE WA 98101

公司类型：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法定合伙人：Cheng E. Chin、Sean W. Clemmons

公司网址：http://www.piraeusconsulting.com/

2、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PDL成立于2006年，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州。PDL拥有规模近70人的资深技术咨询团队。PDL立足于美国软件和IT服务市场，为跨国和本地知名企业 提供专业的高端商业IT服务。包括管理咨询：项目管理、统计分析及业务及数据分析等；商业智能：数据建模、数据分析、商业报表、云计算解决方案；数字营销分析、数字化服务等。PDL拥有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服务内容涉及、运营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网站维护渠道管理及信息技术等。PDL在去年再次入选西雅图最佳雇主100强。

3、股东结构

股东	享有权益的比例
Cheng E. Chin	51%
Sean W. Clemmons	49%
合计	100%

PDL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4,337,178.28	42,276,509.83
营业成本	34,944,575.77	28,868,304.43
利润总额	9,290,374.27	4,586,176.22
净利润	9,301,022.89	4,455,924.99
总资产	10,186,740.54	8,168,888.30
总负债	3,911,481.96	3,431,155.03
净资产	6,275,258.58	4,737,733.27

上述2013年和2014年会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877号）。PDL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方的相关情况

Cheng E. Chin，为美国籍自然人；

Sean W. Clemmons，为美国籍自然人；

二人均为PDL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股权受让方：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公司全资公司）

股权出让方：Cheng E. Chin和Sean W. Clemmons

2、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

（1）对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并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要求，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B、评估结果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092号），通过收益现值法计算，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PDL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862.95万元人民币。

（2）审计结果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第18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PDL经审计净资产为6,275,258.58元人民币。

（3）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并购标的的评估结果相较于审计结果增加4,235.43万元，增值率为674.95%。本次对PDL评估包含产品市场前景、管理团队价值、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无形资产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以及对企业未来业务良好预期估计价值。因此相对于审计结果产生了一定的溢价。

（4）交易对价的制定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PDL的业务成长性，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以审计结果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给予目标公司一定溢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7,500,000美元（大写：柒佰伍拾万美元）。以2015年5月2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1131折算，约等于4,58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3、交易款及其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分4次支付，具体情况为：

在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交割日，达到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博彦美国采用即时到帐的方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5,830,000美元。

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0日内，博彦美国向Cheng E. Chin支付100,000美元。

在此后2015年和2016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双方约定的"EBITDA目标"条款，在达到"EBITDA目标"的前提下，博彦美国向股权出让方合计支付1,570,000美元。

在满足"EBITDA目标"条款的前提下，博彦美国将向股权出让方支付总计7,500,000美元。

"EBITDA目标"条款具体为：

（1）目标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目标（经审计的调整后的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即Adjusted EBITDA，以下同）为2,000,000美元；

（2）若目标公司实现上述业绩目标，则博彦美国向Sean W. Clemmons支付970,000美元；若2015年目标公司的EBITDA低于2,000,000美元，则博彦美国向Sean W. Clemmons支付金额遵守下列公式：

（实际的2015年EBITDA/2,000,000美元）x 970,000美元；

（3）目标公司2016年的业绩目标为2,300,000美元；

（4）若目标公司2016年年实现上述业绩目标，则博彦美国向Sean W. Clemmons支付600,000美元；若2016年目标公司的EBITDA低于2,300,000美元，则博彦美国向股权转让方支付金额遵守下列公式：

（实际的2016年EBITDA/2,300,000美元）x600,000美元。

4、交易款项的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多种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款。

5、股权及资产的转让和交割

在交割日前，股权出让方有义务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清晰、完整的进行交割。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6、过渡期安排

交割日目标公司全部净资产应当不少于目标净资产的95%。若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总净资产少于目标净资产，则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减去目标净资产与总净资产的差额。

7、保证目标公司运营能力的安排

(1)目标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过去的实践保持一致并实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2)目标公司应（i）按时支付其全部到期债务和税金；（ii）按时支付或履行其他到期义务；（iii）使其运营资本与过往实践及政策保持一致；（iv）依据过去的实践及政策，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按时收回到期的应收账款且与过去实践保持一致、不在日常业务经营外延长到期信用；（v）在所有实质重要方面遵守过去的实践及通用会计准则来销售服务；以及（vi）依据过去的实践及政策，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完整地保持现有的组织机构、保证现管理者及重要员工提供服务、及维持其与客户、顾问、供应商、许可方、被许可方及其他商业伙伴的关系，以保证截止交割时，其商誉及正在进行中的业务不会在所有实质重大方面受到损害；

(3)目标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博彦美国任何关于业务方面的非正常的变化或事件，或任何可以合理预期到会单独或合计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变化或事件；

(4) 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本协议签订日后签订的、可能构成重大合同的每一份合同，不会造成对任何一方与约定交易相关的义务的任何变化，且应在允许重大合同失效或终止之前受让方发出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

(5)目标公司应当保持其现有的组织形式且保证现有的管理者、关键保留员工及其他员工和合作伙伴持续提供服务；

(6)目标公司应当维持其与客户、顾问、供应商、许可方、被许可方及其他商业伙伴的关系与以往实践及政策一致，保证截止交割时，正在进行中的业务和商誉不会在任何实质重大方面受到损害。

8、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1）自交割日起两年内，每个转让方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机构，直接或间接地，（i）招揽或试图招揽与目标公司或博彦美国提供的商业智慧服务有关的或自然扩张的商业智慧服务有关的客户的业务，或（ii）干涉或试图干涉与公司或受让方与任何受限客户的关系。参与或辅助他人参与在地区内的受限业务；（ii）以任何形式在地区内的直接或间接从事受限业务的任何法人中拥有权益，包括作为合伙人、股东、成员、雇员、委托人、代理人、受托人或顾问；或（iii）在任何实质重大方面故意干涉目标公司与客户或目标公司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b) 在受限期间内，每一个转让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间接或直接地雇佣或者劝诱目标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鼓励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佣任何已经离职的员工；

(c) 在受限期间内，每一个转让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为了转移公司的业务或服务，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引诱，或试图劝诱或引诱，目标公司的任何客户或者潜在客户。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技术及服务能力的提升。作为一家专业的数据和分析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PDL专长于数字营销分析，商业智能分析，商业大数据挖掘分析等专业化的服务。PDL的专业团队通过采集及分析数字营销领域的各种数据，为企业客户提供更精准的市场营销策略和方案。本次收购成功之后，这些新的业务领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数据、分析以及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向价值链前端延伸业务布局，提高在高附加值行业应 用领域和 IT 商业咨询服务方面的业务能力。

2、完善北美市场布局。北美地区一直是全球 IT 服务的最大市场。本次收购 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北美地区的业务比重，并有效加强公司在咨询和解决方案及前端客户服务和交付能力。

3、人才的引进。PDL拥有一个具有高学历、高经验、高人均产出的美国本土专业团队，人力资本价值很高。PDL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10至15年的相关从业 经历，为众多知名国际企业提供过服务。本次并购可以帮助博彦科技获得国际高 端人才，吸收行业先进经验。

4、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升级。本次并购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战 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公司在企业BI服务领域和商业大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领域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有利于继续加大公司在行业应用及解决方 案方面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人均产出和人均利润的提高。

七、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生效条件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经过相关部 门审核批准。这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完成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整合风险

PDL所从事的业务类型、客户等，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类型及客户存在差异。 在收购之后，如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将会为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 险。此外，PDL的经营团队都集中在美国本土，与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存在文化 和管理风格的差异。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3、市场风险

PDL所从事的业务目前集中在美国本土，未来其发展可能遇到诸如汇率波动、政治环境动荡，及经济下滑等系统性风险，这些会为公司本次收购带来不确定性。

此外，PDL的业务主要来自少数大客户，未来其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变 化，可能对PDL的业绩产生影响。

4、财务风险

PDL未来的经营情况，将会影响到博彦科技的财务指标。若PDL经营不善，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5、法律风险

在并购洽谈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专业的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团队对目标公司进 行了尽职调查。但由于中美两国法律体系的差异，以及目标公司本身及所在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未来在资产和人员交割时，以及后续事项进展过程中发现新的 法律风险。公司已聘请了当地法律顾问，并将在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中尽可能详 细约束双方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以确保己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协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交易各方证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利息及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5年5月21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兑息日：2015年5月28日

1、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公司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已存入偿债监管账户，截至目前，已将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

2、公司通过收回应收账款，已新筹集5850万元，截至目前兑付本金资金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公司将采取全方位的措施来筹集更多的资金，具体事项请见相关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将无法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目前仅能够按期支付人民币20,650万元，仅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具体偿付方案详见本公告正文。 本公司就本期债券本金无法全额支付而导致的延期事宜，向"12 中富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将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115.2万元和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中富01

3. 债券代码：112087

4. 债券期限：3年期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8%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2年5月28日

10. 付息日：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8%。每10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7.52元。

鉴于本期债券未全部落实，本次兑付本金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35%；本次兑付后剩余38,35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65%；因此将于兑付日就每10张"12中富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人民币350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5月28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公司已将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筹集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全部债券兑付本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后确定，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公司债本金的说明

1、鉴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因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进而导致公司将无法在2015年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2、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通过与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开展各种外部融资等多项措施应对本期债券兑付问题。

3、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现有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今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5,8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约3,100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约2,70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4、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全部应付利息25,850,036.26元及部分本金206,500,000元合计232,350,036.26元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也已紧急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求助。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八、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3、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承诺的担保物

如公司在5月28日未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公司拟为"12中富01"追加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本金。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要求银团退回被扣划资金、释放限制资金及保证金、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或释放质押资产的措施。

九、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0756-8931119

传真：0756-881287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的违约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将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将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近期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将无法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本期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受托管理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　　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公司债本金的说明

本期债券将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4月30日、5月10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1日和5月25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派驻了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就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进行整改，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协调。

鉴于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因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进而导致发行人目前无法在2015年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集偿债资金237,652,000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全部应付利息25,850,036.26元及部分本金206,500,000元合计232,350,036.26元将于5月27日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也已紧急向控股股东进行了求助。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尽管本期债券违约，受托管理人仍将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继续筹措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

三、　　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发行人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由于发行人已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因此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本次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3、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承诺的担保物

公司拟为"12中富01"追加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本金。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要求银团退回被扣划资金、释放限制资金及保证金、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或释放质押资产的措施。

四、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由于本期债券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发生实质违约。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资产抵押手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我司已开始选聘律师事务所，并起草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不晚于5月30日正式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通过法律途径尽全力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联系人：傅巍群

电话：0512-63969960

传真：0512-63969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68　　0512-96068

公司网站：www.wjr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4,0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662,751,534.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662,751,534.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8,662,751,534.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892.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5月26日的认购申请仅为投资者在5月25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所提交。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在直销中心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本基金自2015年5月28日起恢复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2）本公司有权根据外汇额度限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部分拒绝或全部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官方网站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官方网站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000032
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000111
3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000147
4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000205
5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0404
6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0603
7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000950
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1018
9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001076
10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1184
1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10001
1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10002
1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10003
14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10005
15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10008
16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10009
17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10010
18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10011
19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0012
20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10013
21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10015
22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10017
23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10019
24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10020
25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10021
26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10022
27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110023
28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110025
29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10026
30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110027
31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110029
32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110030
33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10031
34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110035
35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110037
36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112002
37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118001
38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18002

二、活动时间

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6日。

三、活动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官方网站（www.yilucaifu.com）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受"0 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一路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暂不适用。

3. 本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适用基金仍按照原优惠方案执行费率折扣，具体以相关公告的内容为准。

4.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或一路财富的有关最新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网址：www.yilucaifu.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3）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田春慧、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18、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传真：025-58587038

网址：www.jsbchina.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材科技"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5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于2014年8月26日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本人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1,205,008股（原质押60,602,504股，2015年3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后质押股份变更为121,205,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上述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鲁楚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9,205,0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4.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5%。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